类　别：A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2〕19 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08号建议的答复函

冉学兵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建立疫情防控应急救治资金的建议》（第108号）收悉。对于您提出的建议，我们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几年，财政部门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金投入，完善配套措施，我市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

一、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

一是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经费投入。财政部门能够严格按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地实施细则》、《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等相关资金、制度管理办法，将公共卫生经费列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并及时下达预算资金。同时建立财政投入稳步增长机制，多方筹措资金，加大

财政资金投入力度。按照中、省、市县（区）资金保障标准，市县财政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确保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和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落实。2021年，我市卫生健康支出38.82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0.63%；2022年上半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32.08亿元，占财政支出的14.3%，比上年同期增长15.3%。

二是规范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积极贯彻落实省市财政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不断细化行业相关管理配置制度。①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市财政局与市卫健委等4部门联合转发《陕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地实施细则》，联合制定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经常性支出范围和权限，规范管理资金拨付与使用。②配套资金及时落实到位。按照《宝鸡市医疗卫生领域市与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精神，市、县区都能坚持落实本级配套资金和服务项目管理工作所需经费等制度，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资金，并与绩效考核挂钩，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我市财政部门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有关巩固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截止6月底，我市各级财政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资金3.82亿元，主要用于防疫工作经费、“两站一场”经费、患者救助费用、隔离场所改造、核酸检测设备及耗材储备、疫情防控所需物资、方舱实验室

建设等经费保障方面。为了保障实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市财政局与市卫健委、市医保局联合下发了《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将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患者救治、防疫物资及必要生活物资等疫情防控必要支出，作为“三保”支出重要内容予以保障。

四是大力实施医药价格联动改革。巩固药品零差率销售成果，不断探索建立动态价格调整机制，对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情况进行跟踪监测，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综合保障机制。通过实行药品零差率销售、建立改革补偿机制、调整公立医院部分医疗服务价格、完善医保支付方式、健全完善配套改革政策等。2012 年，我市在全省率先实行县级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销售政策，取消的药品加成部分，以各医院 2011 年药品加成收入作为基数，由财政全额补偿，所需资金由省、市、县财政按比例共同分担（我市大部分县区按照省、市、县各 40%、30%、30%的比例分担）。

二、建议答复

您提出的建议:

一、建议市财政给予新冠肺炎定点医疗救治机构一定的疫情防控应急资金保证。2022 年春季疫情以来，市县财政已下达眉县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2132 万元，其中 980 万用于医疗机构疫情防控专项经费、495 万用于应急物资储备经费、513 万用于酒店隔离费用等，更好地支持了县区做好防疫物资储备、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等疫情防控工作，

确保了医疗机构正常运营，缓解了医院运营压力。

二、建议市财政增加人员经费的编制预算，全额拨付县级公立医院在职工资。县区公立医院人员经费预算由县区财政负责编制，在职人员工资由县区财政进行保障拨付。市财政将积极与县区财政部门沟通，督促县区财政严格按照《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和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医院（民族医院）、传染病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县级政府继续按照编制数量将县级综合医院人员基本工资70%以上和县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基本工资100%纳入财政预算。

下一步工作中，财政部门将持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和管理工作、同时关注医疗机构薪酬待遇问题，认真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落实政府县级公立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强化绩效考核和资金监管，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希望在多方的共同努力下，推进我市医疗机构持续发展，在充分肯定基层医务工作人员工作价值的前提下，为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提供更为稳定、舒心的工作环境，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形成科学合理的公共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为和谐宝鸡建设做出更

大的贡献。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指导我们的工作。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7月27日

（联系人：程妍，电话：3262075）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县区人大常委会、市政府督查室。